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区级科研项目结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区级科研项目管理，提高我区科研项目开展实效，根据文件精神，区科技局拟于每年分三次对已立项项目进行集中结题。现将区级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区科技局批准立项，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或2024年9月至今已实施完结的非企业类项目。

二、结题所需资料

1.綦江区科研项目总结结题申请书；

2.重庆市綦江区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；

3.綦江区科研项目工作总结；

4.项目研发成果的相关印证材料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需结题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因特殊情况无法结题需延期的，请按时提交延期申请表，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可申请延期1次，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。

（二）请区教委通知学校、区卫生健康委通知医疗机构、区级其他主管部门通知下属事业单位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结题申请资料。

（三）请应在2025年3月前完成结题的科研项目，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一式两份项目结题纸质材料（加盖公章）于2025年4月15日前递交至南门办公楼305室胡才静处，逾期未递交视为项目终止。

（四）2025年3月后应结题项目，根据项目应结题时间分别在8月15日，12月15日前提交结题资料。区科技局在资料提交当月完成集中结题，平时不再分散结题。对应结未结题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綦江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綦科局〔2024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6个月仍未提交结题资料的，终止该科研项目。

联系人：胡才静，19912497947。

附件：1.綦江区科研项目总结结题申请书模版

2.綦江区科研项目延期申请表

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

2025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